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4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15:00至2017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迎胜路北首59号）。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永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6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74,034,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15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203,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55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6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31,8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019%。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恩颖律师、张淼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1,196,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3691%；反对2,45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03%；弃权383,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0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10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495%；反对2,45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981%；弃权383,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525%。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1,191,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660%；反对2,45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03%；弃权389,3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3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103,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100%；反对2,45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981%；弃权389,3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919%。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1,191,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660%；反对2,45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03%；弃权389,3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3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103,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100%；反对2,45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981%；弃权389,3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919%。

4、《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71,191,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660%；反对2,45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03%；弃权389,3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3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103,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100%；反对2,45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981%；弃权389,3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919%。

5、《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171,20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747%；反对2,45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03%；弃权374,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5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118,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190%；反对2,45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981%；弃权374,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829%。

6、《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127,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850%；反对2,445,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321%；弃权374,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82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127,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850%；反对2,445,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321%；弃权374,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829%。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11,106,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15%；反对2,466,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856%；弃权374,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82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106,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15%；反对2,466,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856%；弃权374,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829%。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同意11,106,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15%；反对2,466,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856%；弃权374,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82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106,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315%；反对2,466,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856%；弃权374,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829%。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1,215,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800%；反对2,445,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1.4050%；弃权374,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5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127,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850%；反对2,445,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5321%；弃权374,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829%。

1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吴永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71,549,3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18%；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1,461,5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785%。

谭泽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71,525,0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78%；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1,437,2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43%。

司增勤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71,525,0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78%；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1,437,2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43%。

胡成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71,526,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84%；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1,438,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115%。

初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71,526,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8.5584%；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1,438,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115%。

任宝玺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71,824,9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1%；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1,737,1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45%。

1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玉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71,540,6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8%；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1,452,8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162%。

刘庆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71,526,1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85%；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1,438,3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122%。

王凤荣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71,675,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0%；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1,587,2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97%。

12、《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李喜德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71,531,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18%；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1,444,1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538%。

陈洪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71,630,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87%；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1,543,1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35%。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恩颖律师 张淼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